

第 5389 號公告

水污染管制 (排污設備) 規例 (第 358AL 章)

第 26 條引用

道路 (工程、使用及補償) 條例 (第 370 章)

工務計劃項目第 7828CL 號
古洞北新發展區及粉嶺北新發展區
餘下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
粉嶺北新發展區 (排污設備工程)

(根據《水污染管制 (排污設備) 規例》(第 358AL 章) 第 26 條引用
《道路 (工程、使用及補償) 條例》(第 370 章) 第 8(2) 條
規定所發的公告)

現公布環境保護署署長擬進行上述排污設備工程的計劃，工程施工區界限載於圖則第 5191059/GAZ/2000 至 5191059/GAZ/2008 號及收地圖則第 DNM5330 號 (共四張) (下稱‘該等圖則’)，並在附連的計劃內說明。該等圖則及計劃現存放於土地註冊處。

建議排污設備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

- (i) 如該等圖則所示，於施工區界限內，建造約 5 200 米無壓污水渠及相關的沙井；
- (ii) 如該等圖則所示，於施工區界限內，建造約 900 米污水泵喉、約 700 米雙管污水泵喉、污水泵房及相關的沙井；以及
- (iii) 附屬工程包括臨時封閉行車道、單車徑、行人路、巷及休憩用地，及將其恢復原貌。

下列將予收回土地的地段：

將予收回土地的地段

| 丈量約份編號 | 地段編號 |
|--------|-----------------------------|
| 51 | 第 566 號餘段 (部分) |
| 51 | 第 567 號餘段 (部分) |
| 51 | 第 568 號 A 分段 (部分) |
| 51 | 第 569 號 (部分) |
| 51 | 第 2045 號 (部分) |
| 51 | 第 2046 號 A 分段 (部分) |
| 51 | 第 2047 號 C 分段 (部分) |
| 51 | 第 2060 號 A 分段 |
| 51 | 第 2061 號 A 分段 |
| 51 | 第 4849 號 A 分段 (部分) |
| 51 | 第 4849 號 E 分段第 1 小分段 (部分) |
| 51 | 第 4849 號 F 分段第 1 小分段 (部分) |
| 51 | 第 4849 號 F 分段餘段 (部分) |
| 51 | 第 4849 號 G 分段 (部分) |
| 52 | 第 464 號 A 分段餘段 (部分) |

下列辦事處備有該等圖則及計劃，供公眾免費查閱。各辦事處一般開放時間如下：

| 辦事處地址 | 開放時間 (公眾假期除外) |
|--|---|
|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地下 中西區民政諮詢中心 新界粉嶺璧峰路 3 號 北區政府合署地下 北區民政諮詢服務中心 |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 |
| 新界粉嶺璧峰路 3 號 北區政府合署 6 樓 北區地政處 |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
|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 稅務大樓 33 樓 環境保護署稅務大樓辦事處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 沙田政府合署 10 樓 環境保護署環保法規管理科 區域辦事處(北) |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
| 香港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 19 樓 土地註冊處 |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12 時 30 分 及 下午 2 時至下午 5 時 |

在建議的排污設備工程進行期間，有關的擬建道路工程會同時進行。一份有關工務計劃項目第 7828CL 號「古洞北新發展區及粉嶺北新發展區餘下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粉嶺北新發展區(道路工程)」下擬建道路工程的獨立公告，已經由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第 8(2) 條的規定，現正與本公告同時刊登憲報。

如對建議排污設備工程有進一步查詢，可聯絡香港新界葵芳興芳路 223 號新都會廣場 1 座 15 樓 1501 室土木工程拓展署北拓展處(電話：3547 1648)。

任何人士如欲反對該項工程或使用，或同時反對兩者，必須以書面向環境保護署署長提出。反對書須說明其本人的權益及聲稱受該項工程或使用影響的情形，最遲於 2022 年 11 月 29 日送達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33 樓環境保護署稅務大樓辦事處。反對人士請向署長提供聯絡資料，方便聯絡。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任何向環境保護署署長提交的書面反對書／意見書中有關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將用於處理有關反對／意見及其他有關的事宜上。除了《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規例》(第 358AL 章)第 26 條所引用《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第 10(2) 條要求的資料外，其他任何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是自願提供的。如未能提供《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規例》(第 358AL 章)第 26 條所引用《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第 10(2) 條要求的資料，則反對／意見可能不會被處理。任何提交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可能會向負責處理有關反對／意見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人士、組織或機構披露。任何人有權要求查閱或更改已提交本署的有關其本人的個人資料。如欲查閱或更改有關的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向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知識管理)提出(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33 樓)。